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大正医疗

股票代码：430496

收购人：MURAMATSU YUMI（村松由美）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致行动人：王伟民、MURAMATSU AKIN（村松阿欣）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6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正医疗关联关系	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8
三、收购人买入股票的资金来源	9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9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0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目的	12
二、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2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大正医疗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9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八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阅地点	22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被收购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被收购公司、大正医疗、公众公司、公司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MURAMATSU YUMI（村松由美）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伟民、MURAMATSU AKIN（村松阿欣）
本次收购	指	2022年9月23日，公众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众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村松由美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村松由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村松由美担任总经理之日（2022年9月23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伟民、村松阿欣变更为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3年4月27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村松由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村松由美，女，1972年7月出生，日本籍，护照号码：TZ215****，无中国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大正医疗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担任大正医疗销售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2024年4月至今，担任大正医疗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伟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伟民，男，194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31005194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1995年创建公司，历任大正医疗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大正医疗董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威海正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村松阿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村松阿欣，女，1964年12月出生，日本籍，护照号码：TT131****，无中国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村松由美除与王伟民、村松阿欣共同控制公众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伟民除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共同控制公众公司外，王伟民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威海正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	房屋租赁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所述，王伟民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村松阿欣除与王伟民、村松由美共同控制公众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事实发生日（2022年9月23日）前二十四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吉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大正医疗的在册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正医疗关联关系

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村松由美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众公司 7,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72%）；王伟民系公众公司创始人，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持有公众公司 7,76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75%）；村松阿欣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持有公众公司 7,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72%）。

2023 年 4 月 27 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王伟民的意见为准。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参股 30%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村松良一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村松阿欣之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大正医疗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2年9月23日，大正医疗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村松由美女士为公众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村松由美在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村松由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村松由美首次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2022年9月23日）起，大正医疗实际控制人由王伟民、村松阿欣变更为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

《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3日，村松由美首次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29日，村松由美首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3,000,000股，交易单价为3.64元/股；

2022年11月30日，村松由美第二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832,800股，交易单价为3.64元/股；

2023年4月27日，村松由美第三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2,360,000股，交易单价为4.30元/股。同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3年11月16日，村松由美第四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疗股份515,500股，交易单价为3.12元/股；

2024年1月16日，村松由美第五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伟民持有的大正医

疗股份 866,500 股，交易单价为 3.19 元/股；

除前述外，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村松由美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大正医疗股份 175,200 股，交易价格区间 4.25-4.69 元/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村松由美持有公众公司 7,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72%）；王伟民持有公众公司 7,76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75%）；村松阿欣持有公众公司 7,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72%）；村松由美、王伟民、村松阿欣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26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9.20%）。

三、收购人买入股票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村松由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大正医疗股票 7,750,000 股，交易价格总计 29,243,168.00 元。

村松由美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王伟民提供的资金支持，村松由美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六个月内，村松由美、王伟民、村松阿欣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23 日）至今，村松由美不存在任何卖出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正医疗与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如下（未经审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7,828.31
合计	—	417,828.31

2、关联租赁情况

大正医疗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8,239.95
	机器设备	107,168.11
合计	—	195,408.06

3、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

大正医疗作为资产出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模具转让	636,664.61
合计	—	636,664.61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3日）前24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众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及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日本籍，本次收购涉及外商投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规

定，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相关行业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申报范围相关行业，适用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本次收购不涉及对公众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企业性质引起变化。综上，本次收购无须取得外商投资有关的批准。另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家族成员参与大正医疗经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决策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众公司更快更好地健康发展。

二、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收购事实发生日（2022年9月23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开披露的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情况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没有其他调整；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计划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开披露的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情况外，无其他调整；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收购事实发生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大正医疗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22年9月23日，村松由美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在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由于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村松阿欣、村松由美为姐妹关系，结合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伟民、村松阿欣变更为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村松由美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义务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义务后，为保证大正医疗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大正医疗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大正医疗及其参股公司以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义务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义务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

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人买入公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村松由美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王伟民提供的资金支持，村松由美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大正医疗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大正医疗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出具《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2 日内，未按法规要求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1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波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

层

电话：0531-62323888

经办律师：杨天宇、王鑫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洲际商务中心50、51层

电话：021-60566542

经办律师：徐军、程冉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三）财务顾问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

联系人：唐志云

电话：0631-3562169

传真：0631-5690613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村松由美

村松由美

2024年8月1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名）



王伟民

2010年8月1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名）：村松阿欣

村松阿欣

2024年8月1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牟佳琦
牟佳琦

竞乾
竞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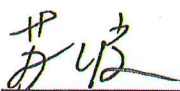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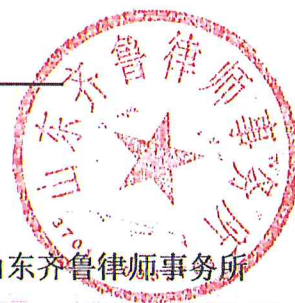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天宇



王鑫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19日